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SBJ26D-252-26-454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SBJ26D-252-26-454
2. 项目名称：2026 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95.5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5.54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995.547	1 项	新街口街道辖区内新街口街道主要大街、地铁周边等提供专业的街巷环卫保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 010- 66002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518 室

联系方式：李倩、马静、张露、张焦、孔博阳、邢美玉、董雷、魏春萍、
13519224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马静、张露、张焦、孔博阳、邢美玉、董雷、魏春萍
电 话：13519224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2026 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元（/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银行： 注：1、若投标人采用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名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请在开标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复印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分相同的，以技术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张工 1351922462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518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10%进行收取；</u>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类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

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至（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技术部分 (7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详细阐述等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理解需求，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8 分； 2、完全理解需求，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3、基本理解需求，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可行，得 4 分； 4、需求理解一般，总体框架思路不太清晰，目标不太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有缺陷，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保洁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保洁方案，包括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废物箱（果皮箱）清掏、废物箱（果皮箱）清洗、定量质量要求等相关内容。 1、对项目方案的研究和阐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6 分； 4、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不限于：垃圾转运车辆、扫雪除冰设备、路面清扫机械、道路保洁车等。 1、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更好完成

	(10 分)	本项目工作内容甚 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2、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 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基本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 8 分。 3、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 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多样性一般得 6 分。 4、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团队情况 (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人员安排配备能很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团队人员经验丰富、 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得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不够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不够完善，得 8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得 6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缺少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说明，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 (8 分)	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供应商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1、工作进度计划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保洁道路特点，具备项目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工作进度计划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保洁道路特点，有针对性，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工作进度计划对实际情况结合较不足，或没有充分考虑保洁道路特点，针对性，合理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工作进度计划对实际情况没有考虑保洁道路特点，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8分）	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编制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1、应急保障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的，得8分； 2、应急保障方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的，得6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的，得4分； 4、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8分）	1、文明作业方案完全符合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得8分； 2、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文件要求，具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较详尽、可行性较强得6分； 3、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文件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方案详尽性一般、笼统叙述，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5分）	1、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要求，但详尽性一般，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8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分值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为了给新街口街道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专业化机构，为新街口街道辖区内主要大街便道以上、背街小巷、地铁周边等提供专业的街巷精细化服务，服务四至范围是：北至德胜门西大街，南至阜成门内大街（西四至阜成门内大街西口），东至新街口南北大街、西四北大街，西至西直门南大街、阜成门北大街，其中背街小巷 162 条（含单侧路），面积约 355494.38 m²（南侧面积 125041.8071 m²，北侧面积 230452.5754 m²）。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应当满足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管理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按照《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和《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及预算标准的标准》的标准执行。

二、项目预算：995.547 万元（最高限价）

三、服务内容：

1.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每日每条街巷不得少于 5 次，重点区域加强频次），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站每日擦拭不得少于 2 次，春季、秋季每两日冲洗不得少于 1 次，夏季每日冲洗不得少于 1 次；对背街小巷内的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

保洁的除外)；对甲方兜底保障区域按上述标准执行。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洒落残留垃圾；每百m²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桶站周围应整洁，不应满冒，30 分钟内应对桶站问题进行整改。需求中未列明的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为准。

扫雪铲冰工作要做好区域责任划分，保证人员随时待命，配备足够作业工具，完成扫雪铲冰工作。要适量配备融雪剂，所选用的融雪剂，必须适合首都城市管理和环保要求产品，严禁使用钠盐产品。要严格按照《北京市融雪剂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使用融雪剂。在融雪剂的使用上要在接到区扫雪铲冰指挥部的通知后方可使用，原则上便道不得使用融雪剂，便道清雪以人工扫雪为主，主辅路融雪采取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融雪原则。要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不得将积雪残冰随意堆积在路边，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黑冰黑雪要及时清运。成立一定数量人员的应急队伍。

2. 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垃圾（每日 5:00—22:00 进行作业，每日每处桶站不得少于 4 次，重点区域加强频次）、转运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做好甲方所有兜底保

障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需求中未列明的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准。

3.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做好甲方所有街巷及主要大街的非机动车的日常码放（每日不得少于 4 次）；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 落实城市管理日常监督工作职责，每日 9:00—17:30 协助社区进行巡察整改工作（每日不得少于 4 次），以社区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问题，对问题进行核实、核查，并按社区要求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5. 对新街口街道辖区街巷进行日常巡查检查，针对市、区各类检查、文明城区创建等做好相应的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处置环境秩序类问题，配合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做好前期整治、中期保障和后期管理防反弹工作。

6. 做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和投诉处置工作；做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相关应急抢险维修工作。

7. 做好地铁站周边秩序维护岗值守工作，日值守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8.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实行一、二级道路作业标准。服务执行依据：《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16），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西管发〔2019〕21 号文件、《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

化管理指导意见》等。

2. 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为确保项目治理，需提供不少于 50 人的巡查队伍和不少于 100 人的环卫及清运队伍。

3.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 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 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

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 甲方可以根据工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五、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六、注意事项：

1、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2、工具：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费用之中。

3、设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价格之中。

4、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及食、宿用房和水、电费用。

5、服务中应结合市、区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结合街道的技术需求充分考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根据《北京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贯彻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政府办印发的《关于研究蓟城山水、环雅丽都立项主体资格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相关内容要求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一)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新街口街道辖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以及甲方兜底保障的其他区域。

(二)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

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每日每条街巷不得少于 5 次，重点区域加强频次），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站每日擦拭不得少于 2 次，春季、秋季每两日冲洗不得少于 1 次，夏季每日冲洗不得少于 1 次；对背街小巷内的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对甲方兜底保障区域按上述标准执行。

2. 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垃圾（每日每处桶站不得少于 4 次，重点区域加强频次）、转运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做好甲方所有兜底保障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

3.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做好甲方所有街巷及主要大街的非机动车的日常码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 落实城市管理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社区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问题，对问题进行核实、核查，并按社区要求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5. 对新街口街道辖区街巷进行日常巡查检查，针对市、区各类检查、文明城区创建等做好相应的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处置环境秩序类问题，配合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做好前期整治、中期保障和后期管理防反弹工作。

6. 做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和投诉处置工作；做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相关应急抢险维修工作。

7. 做好地铁站周边秩序维护岗值守工作，日值守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8.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止。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合同金额。合同项目总金额_____元，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2. 付款方式：按照区、街财政要求，合同总费用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6 年 9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__元；

第二次付款：2027 年 2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__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年度考评且经审计后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乙方应当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向乙方提供的账户进行电子转账，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

3. 甲方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对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工作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各部门对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4. 乙方服务不能达到北京市、西城区及甲方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并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6.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的意见建议。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保护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台账。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乙方应建立工作台账，工作计划方案、资金批复、物业服务的进展、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

4. 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5. 乙方应加强内部安全管理，需对乙方员工宿舍加强日常管理。因乙方内部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环卫设施、保洁车辆的提供、设置、更新以及新型机械设备添置等。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应对背街小巷物业服务人员和保洁人员分开着装，工作人员佩戴标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服务主动热情；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岗位资格条件。

10.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1. 乙方员工在进行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非保洁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在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2. 乙方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3.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14. 乙方负责辖区内无主小区保洁、垃圾收运、子站保洁等相关工作。
15.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段实行巡逻制度，编制巡逻方案，完善工作流程和处置机制。
16. 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员工年龄需小于 50 岁，街巷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100 人。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如出现迟延付款的情况，每迟延一日，应该按照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协议书规定标准履行职责，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甲方所有的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

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协议规定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协议期满，续约本协议，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评价考核

1. 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受到市、区通报或市民投诉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具体处罚标准为，（1）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造成投诉的，每月 10 件以内每个案件扣款 500 元，10 件以上每个案件扣款 1000 元；（2）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甲方在大气治理过程中被通报，每条被通报的问题街巷扣款 10000 元；（3）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甲方在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被通报的，每处被通报点位扣款 5000 元；（4）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甲方城市管理工作在市、区、街检查或相关工作检查（如环保督察、文明城区检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每个问题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 500-5000 元；（5）由于乙方不履职、不尽责造成甲方在区排名后三名及造成舆情恶劣影响的，加倍扣款；（6）由于乙方不履职、不尽责造成甲方在市级背街小巷检查中街巷评级降级的，每条被降级的街巷扣款 100000 元，在合同期限内如有 3 条以上（含 3 条）街巷被降级，下一年度将不优先考虑使用。

2.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上月人员考勤情况、巡查整改记录、活动保障记录、重点区域工作记录等并提供月度工作总结。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已十分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知晓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且愿意履行本合同内容，本合

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另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地址：_____
内大街 128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服务作业面积明细表

2. 《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

3.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的工作标准》

4.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5.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6. 《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7. 《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

8.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1 新街口街道背街小巷作业面积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M)
1	新街口街道	安成胡同	西直门南大街	安成胡同东头	二级	72.69
2	新街口街道	安平巷	赵登禹路	福绥境胡同	一级	536.18
3	新街口街道	八道湾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前公用胡同	二级	255.57
4	新街口街道	白塔寺东夹道	安平巷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382.60
5	新街口街道	白塔寺西夹道	宫门口东岔	白塔寺北头	一级	108.63
6	新街口街道	白塔巷	安平巷	断头路	一级	97.68
7	新街口街道	宝产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赵登禹路	二级	398.84
8	新街口街道	北大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283.80
9	新街口街道	北护城河	德胜门西大街	新街口北大街	二级	1181.90
10	新街口街道	北帽胡同	前公用胡同	大帽胡同	二级	226.43
11	新街口街道	北魏胡同	南草厂街	东冠英胡同	二级	172.38

12	新街口街道	北兴胡同	育德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仅至平安里 地铁站)	二级	37.16
13	新街口街道	北玉带胡同	宫门口四条	青塔胡同	一级	109.66
14	新街口街道	北育德胡同	育德胡同	育德胡同 35 号	二级	109.55
15	新街口街道	翠峰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北大安胡同	二级	150.68
16	新街口街道	翠华街	平安里西大街	大茶叶胡同	一级	452.71
17	新街口街道	大茶叶胡同	赵登禹路	东廊下胡同	一级	310.07
18	新街口街道	大乘巷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60.12
19	新街口街道	大后仓胡同	东大后仓胡同	南草厂街	二级	286.11
20	新街口街道	大觉胡同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53.62
21	新街口街道	大帽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四根柏胡同	二级	336.59
22	新街口街道	大兴隆胡同	西四北头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93.03
23	新街口街道	大玉胡同	翠华街	西直门南小街	一级	622.50
24	新街口街道	德胜门西大街 64 号门前	东教场胡同	后坑胡同	二级	107.77
25	新街口街道	地昌胡同	晓安胡同	南大安胡同	二级	92.59
26	新街口街道	东大后仓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柳巷	二级	242.28

27	新街口街道	东弓匠胡同	福绥境胡同	宏大胡同	一级	124.37
28	新街口街道	东冠英北分岔	东冠英胡同	柳巷	二级	165.29
29	新街口街道	东冠英胡同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78.84
30	新街口街道	东冠英夹道	东冠英胡同	北魏胡同	二级	142.00
31	新街口街道	东光胡同	新街口四条	永泰胡同	二级	114.52
32	新街口街道	东教胡同	宫门口五条	宫门口四条	一级	86.18
33	新街口街道	东廊下胡同	大玉胡同	安平巷	一级	424.61
34	新街口街道	东桃园胡同	后桃园胡同	马相胡同	二级	116.73
35	新街口街道	东新开胡同	新街口四条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389.00
36	新街口街道	东章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新街口影院	二级	106.48
37	新街口街道	福绥境	东弓匠胡同	安平巷	一级	189.93
38	新街口街道	阜成门北顺城街	西弓匠胡同	宫门口二条	一级	410.37
39	新街口街道	阜成门内北街	宫门口二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72.57
40	新街口街道	富国街	赵登禹路	翠华街	一级	271.20
41	新街口街道	高井胡同	永泰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88.73

42	新街口街道	弓背胡同	永祥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108.90
43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东岔	安平巷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314.15
44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二条	宫门口横胡同	阜成门北顺城街	一级	410.95
45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横胡同	宫门口三条	宫门口头条	一级	142.50
46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三条	宫门口西岔	宫门口二条	一级	367.99
47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四条	福绥境胡同	阜成门北顺城街	一级	418.97
48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头条	宫门口西岔	阜成门北大街	一级	470.39
49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五条	福绥境胡同	宫门口四条	一级	299.93
50	新街口街道	宫门口西岔	安平巷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426.39
51	新街口街道	官园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西廊下胡同	一级	167.66
52	新街口街道	国英胡同	永祥胡同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178.90
53	新街口街道	国英源	鱼雁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139.60
54	新街口街道	盒子胡同	盒子胡同北头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01.73
55	新街口街道	黑塔胡同	新西里三区	北草厂胡同	二级	178.67
56	新街口街道	宏大胡同	西弓匠胡同	青塔胡同	一级	407.42

57	新街口街道	后半壁街	前半壁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449.36
58	新街口街道	后车胡同	育德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二级	82.00
59	新街口街道	后公用胡同	八道湾胡同	前公用胡同	二级	208.23
60	新街口街道	后广平胡同	南草厂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630.00
61	新街口街道	后广平支岔	后广平胡同	南草厂街	二级	207.52
62	新街口街道	后坑胡同	德胜门西大街	新街口七条	二级	187.91
63	新街口街道	后帽胡同	北帽胡同	赵登禹路	二级	203.46
64	新街口街道	后牛角胡同	永泰胡同	断头路	二级	45.45
65	新街口街道	后桃园胡同	北草厂胡同	桦皮厂胡同	二级	395.54
66	新街口街道	后英房胡同	东教场胡同	北草厂	二级	425.00
67	新街口街道	箭杆胡同	宫门口头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89.00
68	新街口街道	金果胡同	赵登禹路	育幼胡同	二级	335.10
69	新街口街道	金家大院	金丝胡同	大帽胡同	二级	194.16
70	新街口街道	金丝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北帽胡同	二级	302.69
71	新街口街道	阔带胡同	玉芙胡同	德胜门西大街	二级	241.12

72	新街口街道	留题胡同	翠华街	东廊下胡同	一级	99.94
73	新街口街道	柳巷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二级	375.44
74	新街口街道	六合二条	六合胡同	六合二条8号	一级	104.98
75	新街口街道	六合胡同	阜成门内大街	姚家胡同	一级	338.96
76	新街口街道	六合三条	西四北头条	六合胡同	一级	66.80
77	新街口街道	六合头条	六合胡同	断头路	一级	75.48
78	新街口街道	马相胡同	前桃园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82.39
79	新街口街道	马相西巷	马相胡同	马相西巷西头	二级	105.90
80	新街口街道	南大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葱店胡同	二级	155.44
81	新街口街道	南兴胡同	前车胡同	西四北八条	一级	136.74
82	新街口街道	蒲州巷	蒲州巷北头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22.08
83	新街口街道	七贤巷	东教胡同	宫门口四条	一级	62.73
84	新街口街道	前半壁街	南草厂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454.80
85	新街口街道	前抄手胡同	赵登禹路	赵登禹路	一级	273.75
86	新街口街道	前车胡同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57.20

87	新街口街道	前公用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赵登禹路	二级	369.72
88	新街口街道	前帽胡同	北帽胡同	赵登禹路	二级	217.93
89	新街口街道	前牛角胡同	北草厂胡同	永泰胡同	二级	123.55
90	新街口街道	前桃园胡同	马相胡同	桦皮厂胡同	二级	236.92
91	新街口街道	前秀才胡同	秀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一级	105.47
92	新街口街道	前章胡同	西章胡同	东新开胡同	二级	185.72
93	新街口街道	青塔胡同	北玉带胡同	宫门口二条	一级	399.19
94	新街口街道	庆丰胡同	大茶叶胡同	安平巷	一级	181.33
95	新街口街道	如意里	新街口四条	北草厂胡同	二级	204.01
96	新街口街道	狮子西巷	平安里西大街	大玉胡同	一级	240.21
97	新街口街道	四根柏胡同	中帽胡同	宝产胡同	二级	281.39
98	新街口街道	苏罗卜胡同	赵登禹路	白塔寺东夹道	一级	144.75
99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13	阜成门内大街	西四北大街	一级	105.88
100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21	后营房胡同	新街口四条	二级	167.41
101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3	马相胡同	五根檀胡同	二级	94.00

102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34	北草厂街	高井胡同	二级	54.37
103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4	新街口四条	后营房胡同 (差一点不到)	二级	189.15
104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6	东新开胡同	无名路 5	二级	110.67
105	新街口街道	无名路 9	东新开胡同	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二级	51.78
106	新街口街道	五根檩胡同	北草厂胡同	马相胡同	二级	151.21
107	新街口街道	西城党校路	大后仓胡同	柳巷	二级	115.73
108	新街口街道	西城法院西侧路	德胜门外西大街	后英房胡同	二级	127.26
109	新街口街道	西弓匠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阜成门北顺城街	一级	271.66
110	新街口街道	西廊下胡同	官园胡同	安平巷	一级	520.01
111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八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40.64
112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二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610.92
113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六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72.67
114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七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53.63
115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三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546.18
116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四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517.86

117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头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754.09
118	新街口街道	西四北五条	西四北大街	赵登禹路	一级	495.65
119	新街口街道	西章胡同	永泰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09.30
120	新街口街道	西直门北顺城街	桦皮厂胡同	西直门北大街	二级	306.12
121	新街口街道	西直门桥西北匝道	公交总站出口	北站南侧栅栏豁口	二级	215.80
122	新街口街道	熙府桃园西夹道	德胜门西大街	后桃园胡同	二级	139.21
123	新街口街道	小茶叶胡同	大茶叶胡同	庆丰胡同	一级	400.58
124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	大乘巷	南草厂街	二级	386.32
125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1	小乘巷	大乘巷	二级	133.74
126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2	大乘巷	小乘巷-1	二级	92.04
127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3	小乘巷-1	小乘巷-2	二级	29.33
128	新街口街道	小乘巷-5	东冠英胡同	小乘巷	二级	56.04
129	新街口街道	小翠华街	赵登禹路	富国里小区	一级	92.35
130	新街口街道	小弓匠胡同	东弓匠胡同	宏大胡同	一级	131.28
131	新街口街道	小后仓胡同	前半壁街	后广平胡同	二级	227.50

132	新街口街道	小绒线胡同	西四北三条	赵登禹路	一级	487.85
133	新街口街道	小椅子圈胡同	前公用胡同	胡同南头	二级	82.42
134	新街口街道	晓安胡同	永祥胡同	晓安胡同西头	二级	34.02
135	新街口街道	晓安南巷	晓安胡同	永祥东巷	二级	86.67
136	新街口街道	新成胡同	西四北二条	西四北二条	一级	232.32
137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二条	新街口北大街	珠八宝胡同	二级	103.11
138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六条	新街口北大街	阳泉胡同	二级	103.78
139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南大街西侧分巷	宝产胡同	育德胡同	二级	398.84
140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七条	新街口北大街	东教场路	二级	249.37
141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三条	新街口北大街	珠八宝胡同	二级	99.84
142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四条	新街口北大街	东光胡同	二级	590.27
143	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头条	新街口北大街	新街口二条	二级	260.09
144	新街口街道	新如意胡同	后英房胡同	黑塔胡同	二级	194.28
145	新街口街道	秀吉胡同	西弓匠胡同	前秀才胡同	一级	294.66
146	新街口街道	阳泉胡同	新街口七条	新街口六条	二级	132.42

147	新街口街道	姚家胡同	西西北头条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193.63
148	新街口街道	永泰胡同	西章胡同	高井胡同	二级	127.80
149	新街口街道	永祥东巷	西直门南小街	永祥胡同	二级	111.74
150	新街口街道	永祥胡同	晓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350.65
151	新街口街道	永祥西巷	永祥胡同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185.05
152	新街口街道	鱼雁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西直门南小街	二级	224.31
153	新街口街道	玉芙胡同	桦皮厂胡同	西直门内大街	二级	240.56
154	新街口街道	育德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赵登禹路	二级	415.77
155	新街口街道	育德胡同-2	居民区	育德胡同	二级	54.25
156	新街口街道	育德胡同-5	胡同南头	育德胡同岔道	二级	43.88
157	新街口街道	育强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官园社区居委会	一级	55.61
158	新街口街道	育幼胡同	大觉胡同	平安里西大街	二级	273.25
159	新街口街道	针线胡同	宫门口西岔	针线胡同	一级	88.79
160	新街口街道	中大安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西直门南大街	二级	273.92
161	新街口街道	中廊下胡同	中廊下胡同北头	东廊下胡同	一级	187.78

162	新街口街道	中帽胡同	前公用胡同	前帽胡同	二级	151.65
-----	-------	------	-------	------	----	--------

附件 2

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像绣花一样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守好百姓日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创建精品宜居街巷、深入推进优化整合基层一线力量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持续推进首都核心区控规落实，提高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按照解民需、为民难、办实事的思路，着眼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街巷环境，补齐精细化管理短板，发挥资金和服务效益，提质增效，打造“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核心区，营造更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面貌，提高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原则。背街小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要紧紧围绕首都核心区城市环境首善标准，着眼提升城市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压实责任、扎实履职尽责，提升街道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紧密结合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优美城市环境的需求，向前一步、主动治理，切实调动各类管理和执法力量认真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日常精细化管理。

（二）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街巷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维护良好的背街小巷环境秩序为切入点，灭脏乱、清死角、保秩序，持续提升街巷管理的效能。明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建立健全街巷问题发现、作业、执法、监督和考核的管理闭环机制，稳步提升街巷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

（三）坚持系统治理原则。针对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中的管理与服务两类工作，理清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关系，各负其责，由所在街道科站队所完成执法和秩序管理工作，由环卫、绿化等专业作业队伍完成街巷服务的基本内容，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四）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发挥一线力量作用，强化街巷“团组式”管理模式，动员居民群众积极参与街巷环境秩序维护，拓展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强化街巷主人翁意识，结合“最美院落”和“最美街巷”的评选活动，教育动员组织居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丽街巷。

三、工作内容

按照背街小巷工作任务的不同，将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分为“背街小巷管理”和“背街小巷服务”两大类任务，实行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和专业机构精准服务。

（一）背街小巷管理类

由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各类执法力量加强拆违、环境秩序、经营秩序、机动车停放等项任务的日常管理，依法开展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施工装修乱象、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等巡查检查和管理执法；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做好机动车的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清理背街小巷内地桩地锁；清理各类堆物堆料，完成行政部门应承担的或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管理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并严防问题反弹。

（二）背街小巷服务类

1. 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2. 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

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四、任务范围及预算标准

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范围，应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

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参考。

依据背街小巷环卫保洁的作业标准，背街小巷的服务的定额分为一级作业道路和二级作业道路两级，标准为一级作业定额为 55 元每年每平米；二级作业定额为 47 元每年每平米。

五、任务分工

（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全区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监督和考核，做好背街小巷巡查检查的区、街联动管理模式工作的落实。

（二）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以及经费使用绩效监督考评。

（三）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优化整合基层一线力量工作的总体统筹，对街巷治理力量的优化整合工作给予指导。

（四）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和西城交通支队等各执法单位针对背街小巷存在的环境秩序和交通问题，梳理明确区、街两级职责，制定街道管理类执法权责清单，明确任务；指导、监督、考核街道执法力量的相关工作。

（五）区城管指挥中心负责网格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运行机制，对各街道和相关委、办、局城市管理案件处置情况进行履职评价考核；负责指导各街道做好城市管理监督员业务培训工作。

（六）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本辖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统筹街道各类行政和执法力量，厘清职责、压实责任，加强管理和执法；负责依法选定街巷服务专业作业队伍，并负责对专业服务队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负责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巡查职责，确保一个网格责任区（社区）配备一名人员，负责队伍日常监督、管理、培训和绩效考核；探索居民群众参与街巷管理，

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六、时间安排

2022 年 12 月，区城市管理委上报区政府研究后下发本方案。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各自的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方案，并报区城市管理委备案后，完成管理类的任务转换，做好服务类企业的招投标或补充协议的签订工作，做好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开展背街小巷服务试点工作。年底前，区城市管理委对各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方案正式实施。

七、保障机制

（一）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是在街道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日常长效管理和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的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各街道要对街巷的管理部门和服务企业制定管理和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各街道在过渡阶段的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经费，由各街道办事处按实际支出情况，报区城市管理委和区财政局研究后，在年度预算中列支。自 2023 年起按照区城市管理委和区财政局确定的服务标准安排预算执行。同时，将根据实际任务完成情况和需求，不断完善测算标准。

（三）统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立背街小巷巡查检查的区、街联动管理模式。各街道办事处的城市管理监督员做好街道层面的巡视检查工作，街道层面的检查结果应用于街道对专业服务队伍的考核；区城市管理委的市政市容综合巡查系统开展区级层面的监督检查工作，区级层面的检查结果应用于区城市管理委对各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管理的绩效考核。

区城市管理委和各街道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案件，由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统一派发，逐步实现案件信息的融合共享，为全市“一网统管”、三级联动工作夯实基础。

（四）由区城市管理委对各街道的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分为日常管理和 service 效果两个方面，并将首环办检查考评、文明城区检查结果、12345 政务热线数量等成绩纳入绩效考核中。

（五）坚持党建引领，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作用，用好居民公约，加强宣传发动，探索加强志愿服务，发动商户居民开展自治公约活动，引导居民商户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主动发现并报告问题，深度参与街巷治理，逐步形成合力，共同治理好、维护好整洁、和谐、美丽的街巷。

2022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務的工作标准

一、工作标准

按照背街小巷工作任务的不同，将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分为“背街小巷管理”和“背街小巷服务”两大类任务，实行执法部门依法管理和专业化服务。在“十无”达标基础上，以治理车辆乱停乱放、公共卫生和公服设施破损等群众反映问题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背街小巷公共环境好、社会秩序好、道德风尚好、同创共建好、宣传氛围好的工作目标。

（一）背街小巷管理类

1. 违法建设拆除。对私搭乱建的，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等依法进行管理执法。

2. 经营秩序。对于畜力车售货，在车行道内兜售物品，街头无照销售商品；临街的商业、餐饮业等行业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餐饮经营者在其非临街的固定经营场所以外从事消暑露天餐饮经营活动；擅自从事人力三轮车客运、摩的载客；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占道，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或机动车正常通行，在批准网点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等问题，由街道进行综合检查和管理执法；开展并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等。

3. 机动车车辆停放。停放机动车不得占用盲道、堵塞消防通道；不在有禁停标志区域、路段停放机动车辆；非法设置路边停车场。

街道需采取路侧规范停车、居民自治、错时共享停车，探索推进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拆违腾退地块、胡同端口两侧建设停车设施等方式，缓解停车难，解

决车辆乱停乱放。街巷内无地桩地锁。

4. 广告和牌匾。广告设置规范有序，形式、色调、材质、造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历史风貌相和谐，维护管理到位，保持整洁美观，设置牢固。牌匾标识符合城市风貌和街区功能定位，兼顾白天美化和夜间亮化。无违规设置，广告无破损（如灯箱、霓虹灯不亮或断亮），广告安装牢固、无安全隐患，广告没有严重污损；牌匾标识无破损，牌匾标识无缺字断笔、无书写不规范，牌匾标识安装牢固、无安全隐患，牌匾没有严重污损，无违规设置标语宣传品、无软质横幅。

5. 校园、医院周边。秩序井然有序，环境整洁优美，无堆物堆料，道路通行顺畅、路面平整，无非法经营、占道经营。

6. 共治共管。街巷长公示牌设置规范，信息准确，联系畅通；街巷长、小巷管家、网格员、协管员等力量整合共管，落实日常巡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环卫、绿化等专业队伍实现精细化标准作业，管理规范有序；街道各执法队伍巡查及时，执法严格；社区共建共治共管氛围浓厚，群众诉求快速解决、满意度高。

（二）背街小巷服务类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结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结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text{g}/\text{m}^2$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

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公厕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臭味，24 小时开放。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因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杈、泥土等污物需要及时清除。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墙体安全、坚固、整洁、美观；门楼恢复原有形制，保持美观、坚固，门窗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面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算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与周边风貌相协调，方便行人通行，样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箱体规范，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与街巷风貌相协调。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

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引导居民在门口规范认建、认养，弥补绿化不足，建设口袋公园，推行专业化管理，营造儿童嬉戏、健身运动、邻里照应的情感联系场所。

附件 4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京政管字[1997]27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根据《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标准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游览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首末站、地下铁路的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馆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保洁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一、二、三、四级等级划分条件(见附件 1、2)。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晨六时半(冬季为七时半)前完成。

一、二、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应随时保洁,四级道路应定时保洁。

第五条 一、二级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雨水口无污物。

三级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四级道路的路面、便道、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暴露的垃圾渣土，无泥沙灰土，基本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块），绿地无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

第六条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运走，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焚烧。

第七条 一、二级道路实行机械清扫（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配合）。清扫作业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第八条 一、二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每日夜间 11 时开始，次日早 4 时前完成。

冲刷时应压好茬、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 50 公分，冲刷后应及时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一、二级道路范围内的人行地下道应全天保洁，定时擦洗。

第九条 降雪后，各单位应即自带工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地段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

环境卫生专业队对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主要道路和立交桥，应按照先立交桥后主要道路的顺序洒盐水溶雪，盐水浓度不低于 12℃。

第十条 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

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

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 15 个，高产期间不超过 20 个。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

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和三级道路的三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道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的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道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运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京政管字[2007]12 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街巷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城镇地区胡同、街巷、居民小区(以下统称街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列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重点控制区域的街巷,应执行奥运场馆周边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城镇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履行环境卫生责任,也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企业)履行相应的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条 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二)街巷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道路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三)绿地和绿地内甬道应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第五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街巷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夜间清扫作业 21 时一次日 6 时(冬季 7:30 时);白天保洁作业时间为 9 时—17 时。在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 时至 9 时、17 时至 21 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捡拾作业。

(二)清扫保洁收集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三)果皮箱要及时清掏、定时擦拭,每周洗刷,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四)有条件的街巷,应积极开展机械清扫作业,定期洒水降尘或冲洗路面,作业用水应尽可能使用中水。

（五）街巷内的集贸市场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持市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整洁。

第六条 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垃圾、渣土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二）垃圾收集后，应将阿拉基收集站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房（屋）的，应锁好垃圾房（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三）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收集容器不足时，要及时补充设置。

（四）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五）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收集站。

第七条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质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公共厕所周围管理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屋顶无乱堆杂物。

（三）粪便应纳入城市粪便处理体系，不得乱倒乱卸。

第八条 街巷责任区域内的厕所（包括公厕及户厕）、垃圾房、垃圾收集容器（桶或箱）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按季节打药，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制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

第九条 在特殊天气时，责任区环境卫生作业应遵从以下要求：

（一）小雨天气应坚持街巷清扫保洁；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水。

（二）降雪期间，要做到“下雪就是命令”，应以机械或人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白天降雪随时清扫；晚上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除，责任区内基本无积雪残冰。

第十条 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工作帽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不得私自离岗，实行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进一步提升全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体系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的意见》和《西城区实行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结合环卫作业管理模式的调整,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按照量化标准、规范作业、分级管理的工作思路,通过发布保洁标准、规范作业流程、核定作业经费、制定评估办法,探索和建立与公共服务市场化相匹配的政府过程监管体系,促进公共环境管理方式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二、职责分工及工作关系

以“政府主导、属地为主、依托企业”的原则,深化政府对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管理的精细化,进一步提升作业质量、强化作业效果。

区市政市容委作为政府分管环境卫生的职能部门,负责街巷保洁分级管理的牵头抓总,明确街巷保洁作业的标准和要求,对作业部门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指导;按作业标准核定环卫作业经费,作为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的依据;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保洁效果提出效能评估,为政府对责任主体和作业部门履职评价提供依据。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街巷保洁的责任主体,采取委托服务的形式,对街巷保洁实行契约式管理。督促检查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参与绩效考评,落实作业经费到位。

区环卫中心作为街巷保洁作业主要承接单位,按照分级作业标准和保洁工艺要求,组织作业队伍开展街巷保洁作业,落实人员、落实设备,做好作业队伍的管理,确保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的整体水平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区环卫中心接受区市政市容委业务指导,作业队伍接受街道监督管理。

三、具体工作

(一) 关于作业面积的核定

在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测量各街道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的基础上,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环卫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最终确认各街道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和四至范围,由区市政市容委备案。

确定的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和四至范围内不应出现保洁盲区和卫生死角。因职责有争议、产权不明或历史遗留造成的保洁盲区,由区市政市容委各方进行协商,确定保洁责任主体。

作业面积每年 10 月进行动态调整，每三年进行重新核定。

（二）关于作业分级的确定

根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地区的功能需求和环境保障重要程度，将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等级划分为三级。

一级为：位于重要国家党政机关及其周边；重要金融、商业聚集区及其周边、重要文保区及旅游景区及其周边。

二级为：位于大型商业场所、文化演艺场馆、涉外酒店宾馆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

三级为：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居民居住区及其周边。

由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最终确定环境卫生作业等级。

（三）关于作业的质量要求和规范

一、作业标准

通用标准：

合理配备作业人员，满足不同级别地区的作业质量和要求；定时清扫、循环保洁，保证街巷常态整洁，清扫垃圾随产生随清理；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干净整洁；垃圾收运车外观清洁，无插挂，无明显污渍。

个性标准：

一级作业地区：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机械化作业应占一定比例。

二级作业地区：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具备工作条件的应开展机械化作业。

三级作业地区：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污物和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非法宣传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二、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	----------------

一级	1. 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 2. 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尘土残存量小于 10 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二级		尘土残存量小于 15 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2 处
三级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5 处

2、关于工艺要求

人工、机械保洁清扫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1. 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窨井、绿地内。 3. 机械清扫车速 $\leq 8\text{km/h}$ ，机械保洁车速 $\leq 15\text{km/h}$ 。 4.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 30° 。 5. $1900\text{r/min} \leq \text{副发动机转速} \leq 2200\text{r/min}$ 。	1. 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要及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1. 清洗擦拭表面。 2. 清洗擦拭内胆。 3. 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三、工作规范

1、关于作业时间

级 别	人工 清扫保洁	机械 清扫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清洗
--------	------------	----------	-----------	-------

		保洁		
一级	每日 6:00（冬季 7:00）前完成清扫作业。	每日 6:00 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保洁作业。	6:00—21:00	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果皮箱进行擦拭。
二级				
三级		每日 9:00 至 17:00 进行保洁作业	9:00—17:00	

2、关于作业频次

级别	人工清扫	人工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一级	每日至少 1 次	15min 巡回保洁 1 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 3 次。	清洗表面每日不少于 1 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二级		30min 巡回保洁 1 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 1 次。	每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 2 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 2 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		60min 巡回保洁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 2 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 1 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1 次				
--	--	-----	--	--	--	--

（四）关于作业经费的保障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经费标准，参照道路作业经费标准，按照作业等级的不同分为三个档次。一级作业区域经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26.18 元；二级作业区域经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17.63 元；三级作业区域经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13.86 元。

区财政局根据区市政市容委核定的各街道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面积，依据分级作业经费标准，将作业经费划拨至各街道办事处，由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作业标准和绩效评估结果拨付区环卫中心或其它作业单位。

三、评价体系

（一）绩效评估的组成

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的绩效评估分为环境卫生考评、经费落实情况和监督检查三个部分。绩效考评以 100 分计，其中环境卫生考评占 80 分、经费落实情况占 10 分、监督管理占 10 分。总分在 95（含）分以上为 A 档次，90（含）-95（不含）分为 B 档次，90（不含）分以下为 C 档次。

（二）各项评估的说明

1、环境作业考评工作。区市政市容委根据新修订的《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采取自查、抽查、专业检查等形式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以及本办法中作业质量要求和规范等专业要求，对区域卫生保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年底，区市政市容委将汇总每月考评情况，对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工作做出年度评估。

2、经费落实情况。区市政市容委与区财政局将对上一年度各街道办事处的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经费的使用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足额发放到位。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计入绩效考评体系。

3、监督管理工作。各街道加强对委托作业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每月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街巷环境卫生 自查情况统计表)。对作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督促整改，确保街巷环境卫生保洁达到工作标准和要求。各街道每月检查记录作为监督管理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计入绩效考评体系。

每年底，由区市政市容委对三项绩效考评工作的分数进行汇总，将绩效考评成绩通报区财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作为拨付年度保洁作业经费的依据。

附件 7

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

（西管发〔2019〕21 号）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重要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为抓手，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量化标准、规范作业的工作思路，通过发布保洁标准、规范作业流程、核定作业经费、制定检查考评办法，全面提升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降低道路扬尘，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及等级核定

目前全区环卫作业面积为 1384.44 万平米，其中主次干道 269 条 854.35 万平米，街巷 1549 条 530.24 万平米。本次提升主要针对 1549 条街巷，将 907 条 389.12 万平米可机械化作业街巷划分为一级，将 642 条 141.12 万平米不可机械化作业街巷划为二级。

四、作业标准

主要通过转变作业方式，从目前的人工作业为主转为机械作业为主，增加作业频次来提高作业标准。

按照《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16），街巷每日清扫保洁不少于 2 次，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提升标准前，街巷每日清扫保洁 2 次（人工作

业)，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提高标准后，一级保洁作业区域内街巷每日 2 次清扫保洁（机械作业）、1 次步道冲刷、日间 2 次洒水和 1 次路面冲刷作业、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二级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 3 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 2 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提升标准后增加的作业量为：一级街巷每日清扫保洁 2 次由人工作业提升为机械作业，增加 1 次步道冲刷、日间 2 次洒水和 1 次路面冲刷作业。二级街巷每日清扫保洁由 2 次提升为 3 次，增加日间 2 次洒水。

五、质量要求

一级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尘土残存量不大于 9 克/平米。

二级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尘土残存量不大于 15 克/平米。

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经费及小型环卫机械设备购置

现行街巷作业经费标准是参照 2014 年《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一级街巷每年每平米 26.18 元，二级街巷 17.63 元，三级街巷 13.86 元。提高作业标准后，按照现有街巷作业经费标准，907 条一级街巷参照 26.18 元执行，642 条二级街巷参照 17.63 元执行，共需清扫保洁作业经费 1.2675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实际增加 2538.85 万元。随着作业频次和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后续经费标准再根据实际作业量依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进行测算。

按照新划分的街巷等级进行作业，907 条街巷需新购置小型机械设备 217 台，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先由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购置小型机械设备 136 台，需资金 2716 万元。

提升标准后，道路清扫保洁和设备购置共需增加资金 5254.85 万元（道路保洁 2538.85 万元，设备购置 2716 万元）。各街道街巷清扫保洁增加的经费，要与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在签订的清扫保洁合同基础上协商解决，下一年度街巷保洁经费预算按此方案标准参照执行。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小型环卫机械设备购置费由区财政追加。

七、检查考核

区城管委根据《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考评。各街道办事处应依据本街道实际情况，制定考评办法，加强对环卫作业单位的检查考评，将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支出的重要参考。

八、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委作为政府分管环境卫生的职能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的牵头组织，明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标准和要求，对作业单位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指导；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保洁效果提出效能评估，对责任主体和作业部门履职评价提供依据。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责任主体，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履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属地管理职能。

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主要承接单位，按照分级作业标准和保洁工艺要求，组织作业队伍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落实人员、落实设备，做好作业队伍的管理，确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整体水平保持全市领先水平。环雅

丽都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区城管委业务指导，接受街道监督管理。

九、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作业标准。主责单位和各环卫作业单位要严格按照道路等级，逐条段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作业方式及频次，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二是抓好组织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方案抓好落实，各作业单位要合理调配力量，加紧购置设备，补足能力缺口，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加大检查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和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提高标准后的作业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确保措施到位，效果明显。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承包单位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的目标是增强街道在环境保护、整治提升、街巷秩序管控、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营造整洁有序、宜居优美的城市环境，推动地区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是指为新街口街道辖区提供中长期城市运行和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包括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背街小巷物业管理、垃圾分类、环保巡查、平房区物业服务、大件垃圾转运等保障城市运行有序的服务项目）。

第二章 项目承包

第四条 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多方比价方式产生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或其它组织，是预算项目的承包单位。项目通过合同方式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项目立项要结合街道工作实际提早准备，科学决策。城市管理办公室各工作组根据各自对应的业务需求在上一个周期服务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服务需求申请，经分管城市管理办公室主管领导和街道主要领导批准后报街道采购领导小组项目办。

第六条 购买服务严格遵守街道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意向公开、立项、招投标等前置条件，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新街口街道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投标。

第七条 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与街道签订的服务合同，须明确规定服务内容、服务时

限、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作业标准等。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管理常态化服务项目的管理监督。

第九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街道财务规定要求提供财务报销所需材料。

第十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积极配合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开展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要做好工作日志记录，在合同服务中期、末期提交任务量、工作质量完成情况，作为项目验收和财务审计的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承包单位每年要按照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要求报送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台账、半年及年度的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接受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困难及问题要及时上报研究，汇报工作绝不能隐瞒问题。

第十三条 项目承包单位要加强对业务作业人员的培训指导，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各工作组要加强对所分管业务涉及的项目承包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各工作组要重点结合市民投诉情况、上级部门（包括市级、区级各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街道自查发现的问题、社区反映的问题等方面情况，每月要召集项目承包单位召开作业单位问题分析研究会，研究分析问题的原因和解决方案；每季度召集项目承包单位召开工作讲评会，听取各作业单位季度工作汇报并做点评。

第十六条 各工作组要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整改效果不到位、不服从管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和违规苗头的项目承包单位进行约谈，项目承包单位要主动认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

第五章 项目评价考核

第十七条 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受到市、区通报或市民投诉，经核实，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有权进行扣款。具体标准为：（1）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造成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每个案件扣款 1000 元；（2）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街道在大气治理过程中受到市、区通报的，每条被通报的问题街巷扣款 5000 元；（3）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街道在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受到市、区通报的，每处被通报点位扣款 300 元；（4）因项目承包单位工作履职不到位、不尽责导致辖区城市管理工作中在市、区、街检查或相关工作检查（如环保督察、文明城区检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 3000-5000 元；（5）由于项目承包单位不履职、不尽责造成街道在区排名后三名及造成舆情恶劣影响的，加倍扣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包单位履职尽责到位，街道城市管理工作中在区年度绩效考评中排名靠前（区排名前三名），将给予项目承包单位奖励，具体奖励方案视当年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新街口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经街道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若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全部无偏离，可直接在此表任意位置填写“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